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49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丞恩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蔡云霏(原名蔡宛妤)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非訟事件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前開聲請費，聲請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，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2月23日通知應於文到5日內補正，該通知已於113年12月26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，惟聲請人逾期迄未繳納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4　日

基隆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高湘雲